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易字第6號

原告 黃國星

被告 李忠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9日某時，在花蓮市統一超商福原門市，將其開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A帳戶）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年籍不詳、自稱「張勝豪」之詐騙集團成員並告知密碼。又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0日起，使用LINE暱稱「關穎珊」，向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10月20日上午9時33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A帳戶，嗣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伊受有10萬元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因遭騙始將A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，現無能力賠償原告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將其申辦之A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原告因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10萬元至A帳戶內，嗣遭詐騙集團成

員提領一空等節，有原告匯款資料、A帳戶交易明細、原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資料等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3、85、107、111至12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，應可信為真。被告固辯以因遭騙始提供A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，然其既稱不認識該等人員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，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，其專屬性、私密性高，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，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網路銀行之帳戶及密碼，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及密碼資料，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，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該等資料交付他人之需，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，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。又被告於刑案中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，其應有相當社會歷練及辨識判斷能力，竟將A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均交付不認識且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，顯不合常理，此亦致原告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將10萬元匯入A帳戶內，隨遭領走之結果，被告上開行為使詐騙集團成員容易遂行詐騙原告錢財之行為，與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則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之損害，當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又兩造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廖曉萍
法 官 鍾志雄
書記官 蔣若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